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4-6



##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6962号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林包装集团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林包装集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23日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扣除剩余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94,75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温环审[2018]207号、温环审[2018]208号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温环审[2017]120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温环审[2018]213号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合计	101,587.00	88,957.00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274.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0	2.44	482.50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2,949.94	15.36	2,949.94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7,841.72	20.86	7,841.72
合计	76,587.00	11,274.16		11,274.16

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系2018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23日的投入金额。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38,535,250.00元(不含税)，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394,750.00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966,981.15元，本次拟置换3,966,981.15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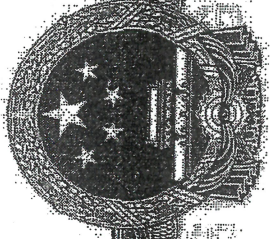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与保荐费用	1,886,792.46	1,886,792.46
审计、验资费用	1,273,584.91	1,273,584.91
律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240,566.04	240,566.04
合 计	3,966,981.15	3,966,981.1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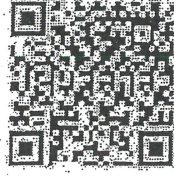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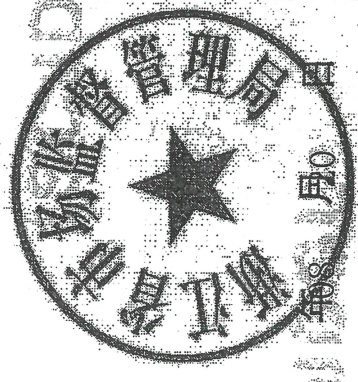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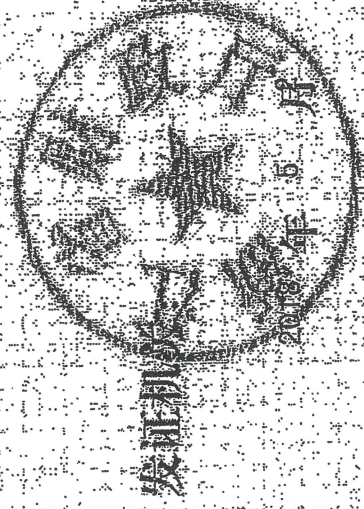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0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0]169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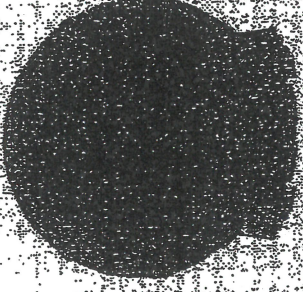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证。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5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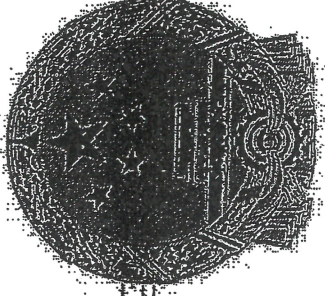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签 [202016792号] 注册





证书序号: 000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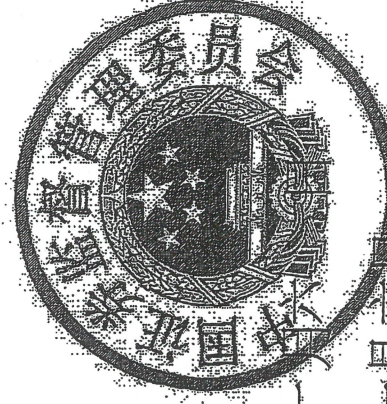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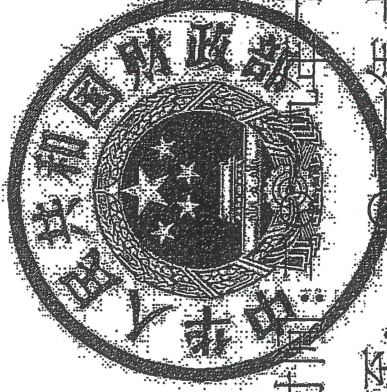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20]696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